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857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高铁新区北部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G—17 地块调整的批复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高铁新区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17 地块调整的请示》(晋自然资〔2024〕63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高铁新区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17 地块调整》(以下简称"该控规调整"),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符合《福建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有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深度要求。
 - 二、原则同意该控规调整的规划范围: 北临灵里路, 南邻

二重环湾快速路,西临中部快速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76 公顷。

三、原则同意该控规调整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350582-1404-G-17-01 为供电用地,1.0 《容积率《2.0,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G-17-02、05 为商务金融用地,容积率《3.0,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G-17-03 为邮政用地,容积率《2.0,建筑密度《50%,绿地率》20%;G-17-04 为商务金融用地,容积率《2.5,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

四、该控规调整明确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管道等工程专项规划的容量及接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你单位在组织编制该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做好衔接。

五、该控规调整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六、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 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 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办、人大办,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公路分中心、高铁新区项目建设指挥部、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新奥燃气公司。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